

#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保安服务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人)的 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保安服务 (服务名称), 评定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2、服务内容

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建设、突发事件等, 做到防火、防盗、防伤害、防爆、反恐、秩序维护等事件的防范工作, 确保医护人员和所院的人身财产安全、区域秩序安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肆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4,968,900.00 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费用为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1,739,115.00 元。

(2)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费用为 壹佰肆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 1,490,670.00 元。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费用为 壹佰肆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 1,490,670.00 元。

(4)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的 5%, 费用为 贰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248,445.00 元。

(5) 甲方付款时,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涉及财政资金, 如预算批复, 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 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 无需

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建设、突发事件等，做到防火、防盗、防伤害、防爆、反恐、秩序维护等事件的防范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和所院的人身财产安全、区域秩序安全。

### 第二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肆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968,900.00元。
- 2、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 2、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通讯器材；
- 3、甲方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2、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三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建设、突发事件等，做到防火、防盗、防伤害、防爆、反恐、秩序维护等事件的防范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和所院的人身财产安全、区域秩序安全。

### 第二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肆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968,900.00元。

2、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合同签订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5%，费用为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739,115.00元。

（2）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费用为壹佰肆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490,670.00元。

（3）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费用为壹佰肆拾玖万零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490,670.00元。

（4）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5%，费用为贰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48,445.00元。

（5）甲方付款时，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4、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第七条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一、人员要求

(一) 安保岗位约24岗，共80人（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岗位调整），24小时服务。每班岗不高于8小时（按劳动法要求，超过劳动法要求，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保安公司自行负责）。

1. 普通保安员要求：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如需在服务过程中，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2. 特种及专业保安要求

专业保安：取得国家培训机构认证的消防执岗证书的保安员，并能够担负中控执岗工作。特种保安是指应急处置分队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要求：男，高中以上毕业，年龄 18—35 岁左右，身高 1.75 米以上，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的退伍军人或社会青年，能正确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无不良记录，人数约 12 人。保安队长及副队长，高中以上学历，有一定管理能力，综合素质过硬。

3. 病房楼保安：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如需在服务过程中，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4. 保安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无犯罪史。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招标方认可），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二）安检员岗位 2 个，共 2 个入口，每组 4 人，共 12 人，持证上岗，24 小时服务，每班岗不高于 8 小时（按劳动法要求，超过劳动法规定要求，一切安全问题均由负责安检的安保公司自行负责）。

1. 均为女性，年龄 18-45 周岁，有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安检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无犯罪史。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检制服（招标方认可），佩戴统一的安检标志，持有安检人员工作证件。

## 二、服务工作内容和管理要求

服务内容：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建设、突发事件等，做到防火、防盗、防伤害、防爆、反恐、秩序维护等事件的防范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和所院的人身财产安全、区域秩序安全。



**人员基本准则：**1. 不擅离职守。2. 不要特权，不刁难人员。3. 不私入民宅，不假公济私，不私拿公物。4. 不乱拉关系，不受贿赂。5. 不在岗位打盹、吸烟、玩游戏等。6. 不损坏警械设施和执勤用品。7. 不泄漏与任务有关的机密。8. 不得擅自处理重大情况、涉外问题和不隐瞒执勤纠纷。9. 必须坚持说服教育，凡是人民内部矛盾，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及时请示汇报。

(一)遵守和执行行业制度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必须服从保卫处管理，严格落实保卫处关于保安公司的奖惩规定，保安公司自身要落实每月奖惩制度，每月设置专项奖励基金，金额不得低于 3000 元，当月奖惩必须登记兑现，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保卫处人员或处室负责人，并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负责院区内服务，包括防火、防盗、防伤害、防爆、反恐、秩序维护、安检工作等事件的防范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和所院的人身财产安全、区域内的基础运行设施安全。

(三)每天 24 小时固定岗位值岗或巡视，防火、防盗巡点部位签到登记。

(四)保证机动备勤，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五)甲方有权根据单位具体情况随时调整岗位的设置和安排。

(六)保安人员不得出现与号贩子、不法商贩存在利益交换及勾结，利用职务之便从事倒号、倒床等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将不再支付雇佣该公司人员的合同尾款或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

(七)应急分队和微型消防队人员严格落实实名备案制，人员调度或任务安排由甲方负责指挥，乙方必须保证全员在位，符合甲方提出的人员配置要求和所负责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队员。特种专业保安不得出现空缺，空缺超出 3 日，甲方视情节轻重按日扣除一定的服务费。

(八)因各种原因保安人员离职、探亲或请假出现人员空缺时，乙方应及时补充，且缺编岗位不得超总设岗的 10%。超过 10%且超过 5 个工作日，按实际空岗人数结算。

(九)因保安人员违纪或不作为，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人员伤害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包括：因脱岗、串岗、睡岗、没有核查岗位环境情况和履行岗位检查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因治安、消防事件发生时躲避

退缩不作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

(十)第六、七、八、九条情况发现一次予以警告，发现二次书面通知公司，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甲方将约谈保安公司法人，并视情解除合同或重新招标。

(十一)如甲方遇到大型活动需加派保安人员，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支付乙方额外人员费用。

三、特别要求：在合同期内，如保安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乙方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增减人员或其他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监管考核办法

##### 日常检查：

由医院主责部门对安保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工作现场、查看工作记录、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听取科室意见等方式进行。

##### 定期考核：

每月针对应急分队完成任务情况、各岗位秩序维护等，由医院主责部门对其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表。

##### 突发问题：

对于突发问题，由主责部门积极协调保安公司，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整改，持续关注整改情况，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和娱乐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不知情或被迫情况下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应及时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当事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并签订，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